

民和县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隆治乡卫生院

询比采购公告

民和县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隆治乡卫生院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隆治乡卫生院

1.2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卫生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3 交货地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卫生院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性能指标：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3 或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

（3）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询比资格。

（4）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询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qhfzb@163.com 邮箱购买询比采购文件。

4.2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4 获取文件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鲜章。（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qhfzb@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00，地点为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3 号万科时代都会 33 号楼 21 层 12118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97249368	联系电话：0971-6312345
地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卫生院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3 号万科时代都会 33 号楼 21 层 12118 室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